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3429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杨朝翠

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双龙镇同心村3组71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放映设备；电线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报警器